

# 中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委员会文件

广医五院党〔2017〕19号



## 中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委员会关于 印发正风反腐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科室：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正风反腐自查自纠工作方案》业经医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委员会

2017年5月24日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正风反腐 自查自纠工作方案

为贯彻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工作部署，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入推进基层正风反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广州市推进基层正风反腐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和《广州医科大学推进基层正风反腐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和省纪委、市纪委历次全会工作部署，以监督执纪强化基层治理，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明纪律，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增强人民群众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获得感。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见人见事、务求实效，综合施策、分步推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延伸到基层，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为医院贯彻落实“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推进医院建设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二、工作重点

紧盯我院在医疗卫生服务中容易滋生的违纪违法突出问题，结合广州市教育系统校园“微腐败”治理工作和学校推进基层正风反腐专项治理工作，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一）医院党委、纪委落实两个责任不力问题。特别是影响领导班子团结问题、党的组织生活不正常和不规范问题、对党员监督管理不严格、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不健全、选人用人不规范、监督执纪问责失之于宽松软等问题。

（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特别是办公用房超标、违规使用公务用车、违规公务接待和公款吃喝、违规公款旅游、违反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规定、私设“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占用公款或公物、发票虚假报销或违规套现，违规在下属单位或部门列支费用或摊派等问题。

（三）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特别是收受“红包”和医药回扣、违规收费、滥开检查治疗项目等违反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问题；基建工程、科研经费、资产物业、招生招聘、物资采购、财经纪律、后勤服务、扶贫工作等方面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

（四）服务群众方面的“为官不为”问题。特别是对病人和职工合法合理诉求推诿塞责、对职权范围内可以解决的问题能办不办等“不作为”问题，利用职务便利吃拿卡要等“乱作为”问题，不按规定受理或受理后不及时处理反馈、对历史遗留问题不主动想办法解决等“慢作为”问题。

### 三、组织领导和分工

医院成立正风反腐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医院纪检监察审计室。

#### (一) 正风反腐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周如建，周新科（负责自查自纠工作的组织领导）

副组长：陈益民

成员：蔡刚，杨宁，江先汉（负责分管科室自查自纠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 (二) 正风反腐自查自纠工作办公室成员

主任：陈益民（负责对自查自纠工作办公室的领导）

成员：陈礼贤，刘凤屏，卢化冰，葛晓丹，邹柔（负责自查自纠日常工作）

### 四、措施步骤

#### (一) 动员部署(2017年5月)

根据学校部署要求，围绕本方案所列4类突出问题，于5月20日前制定本单位推进基层正风反腐自查自纠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由医院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名背书，5月25日前召开动员大会进行部署。

#### (二) 自查自纠 (2017年5月至7月)

医院集中用3个月的时间，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核查问题线索并填报《广州医科大学推进正风反腐自查自纠情况报表》（见附件），月报表由医院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名背书，每月24日前报学校纪委。

#### (三) 线索处置(2017年6月至2018年1月)

医院纪检监察室设置信访举报箱和举报电话，收集相关问题

线索，对自查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相关问题线索实行台账管理，组织医院纪委进行分批次、滚动式重点查处、督办，对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指名道姓公开曝光。

#### (四)专项检查(2017年9月—11月)

医院各科室、各部门开展正风反腐自查自纠情况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作为科室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医院组织对各科室、各部门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学校转办督办问题的整改、追责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五)长效机制建设(2017年5月至12月)

医院在专项治理工作中，要认真总结经验，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同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工作的相关制度机制，边治理、边巩固，以制度固化基层正风反腐工作成果。要针对专项治理暴露出来的薄弱环节，建立健全人、财、物监管机制，有效扎紧扎牢制度笼子。

### 五、具体措施(2017年5月—7月)

(一)根据学校的部署，围绕专项治理的工作重点，结合市委巡察、市卫计委大型医院巡察整改工作，在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的基层上，开展“六个一”专题活动：

1. 6月召开一次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研究解决领导班子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负责领导：周如建，负责科室：办公室）

2. 6—7月开展一次党建工作专题调研，查找并解决党组织生活、党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负责领导：陈益民，负责科室：办公室）

3. 5—7月组织一次廉政风险排查，全面排查廉政风险，进一步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负责领导：陈益民，负责科室：纪检监察审计室）

4. 5—7月开展一次“四风”问题整治“回头看”，进一步规范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津补贴发放等工作；（负责领导：陈益民，蔡刚，杨宁。负责科室：办公室，总务科，财务科）

5. 5—7月开展一次医疗卫生行风专项检查，查找、整改行风建设中存在的“九不准”问题和医疗服务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和慢作为问题；（负责领导：江先汉。负责科室：医务科）

6. 6月开展一次廉政警示教育，结合典型案例，用身边人、身边事警示教育全体干部职工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廉洁行医。（负责领导：陈益民，负责科室：纪检监察审计室）

## （二）重点科室和具体措施

围绕医疗卫生行业易发多发的突出问题，结合市委巡察、市卫计委大型医院巡察整改工作意见，为进一步规范医院药品、设备耗材的采购，加强对物资采购的廉洁风险防控，针对医院的实际，选定药学部、设备科为本次专项治理的重点科室，重点科室在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中，还必须开展以下四项活动。

1. 检查接待医药代表的规范性。检查是否完全落实医院接待医药代表规定，是否建立业务往来公司业务员登记制度，是否建立医药代表准入制度与记录制度。（责任部门和负责人：药学部李咏梅、设备科张惠）

2. 扎实开展廉政风险排查。从各个岗位到科室进行全面廉政风险排查，通过自查、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详细排查廉政风险点，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完善制度。（责任部门和负责人：药学部李咏梅、设备科张惠）

3. 组织一次物资采购制度流程调研。药学部和设备科组织人员进行对现有制度的梳理检查，医院组织办公室、审计、财务、医务科、纪检监察室、总务科人员对医院药品、设备耗材采购制度和流程进行调研，查找堵塞物资采购制度流程中的漏洞，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设备科张惠，药学部李咏梅，纪检监察审计室陈礼贤、葛晓丹，财务科梁鸿锋，医务科余冬冬，总务科杨沈雷）

4. 检查设备耗材和药品申请审批流程和执行情况，通过自查和医院检查，发现并整改流程漏洞和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设备科张惠，药学部李咏梅，纪检监察审计室陈礼贤、葛晓丹（审计），财务科梁鸿锋，医务科余冬冬，总务科杨沈雷）

## 六、有关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医院党委切实担起推进基层正风反腐工作的主体责任，医院领导干部既要带头担当作为，又要指导、监

督分管部门履职尽责，医院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和医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切实履行职能，带领科室人员积极开展正风反腐自查自纠工作，确保医院正风反腐专项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执纪力度。**医院纪检监察部门要对本方案明确的重点问题精准发力、严格执纪、善作善成。要加大执纪审查工作力度，形成多级联动办案机制；坚持纪在法前，善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领导不重视、工作不落实、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部门，严肃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对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在线索处置、专项检查阶段发现的基层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一律从严从重问责，典型问题及时通报曝光。

**(三)加强请示报告。**医院要定期向学校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和有关报表；遇到政策性问题要及时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

**(四)加强宣传力度。**医院要通过各种宣传途径，发动广大干部职工参与集中治理，积极建言献策。在医院定期通报专项治理进展情况，曝光典型案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广州医科大学推进基层正风反腐自查自纠情况报表



附件

# 广州医科大学推进基层正风反腐自查自纠情况报表

填表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问题类型 | 具体问题<br>(含时间、地点、主要经过) | 涉及人员 |              | 涉及人员处理情况    |      |      |            | 问题整改情况 |
|----|------|-----------------------|------|--------------|-------------|------|------|------------|--------|
|    |      |                       | 姓名   | 单位职务<br>(级别) | 党纪、政纪<br>处分 | 问责方式 | 决定机关 | 是否<br>移送司法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名：

纪委书记（纪检委员）签名：

注：1. 本表由学校各直属医院、各学院在2017年5-7月期间每月24日前填报；

2. “问题类型”填写落实两个责任不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损害群众利益、“为官不为”等4类问题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印发

---